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2027年重大项目专项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6-68

标段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6-68-1

采 购 人：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华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2027年重大项目专项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2027年重大项目专项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 9月 24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6-68

2、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2027年重大项目专项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60000.00元

最高限价：13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宛城政采磋商-2026-68-1	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2027年重大项目专项咨询服务项目	1360000.00	1360000.00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 ①定制化政策解读与申报指引；②项目管理培训；③项目审查评估；④项目策划包装辅助服务；⑤后续跟踪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采购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5.4、服务期：一年；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 14 日至2026年09月 18 日，北京时间每日上午8：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2：00 分至 18：00 分（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起止时间内，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

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投标人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谈判及最终报价要求。

（3）投标人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谈判及最终报价要求。

（4）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谈判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6）监督部门：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地址：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电话：0377-6359531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建设路 666 号

联系人：杨晓涵

联系方式：132137687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华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儒林星座 C1501

联系人：毕红霞

电 话：1843676376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实施背景

为全力提升各相关单位项目申报和争取上级资金能力，更好地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吃透国家政策、精准谋划项目、高质量报送申报材料，现拟采购专业第三方咨询机构协助开展政策宣讲、谋划储备、指导申报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

（1）定制化政策解读与申报指引。结合宛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和国家最新政策导向，针对重点领域详细解读申报重点方向和申报要求，形成分行业分领域《专项政策资金申报政策解读及申报要点》。

（2）项目管理培训。围绕当年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性资金的支持领域、主要投向和申报要求等内容，为属地政府开展政策解读、培训，每年不少于2场。

（3）项目审查评估。结合已有项目清单，逐项目会诊诊断，从项目的轻重缓急、前期工作准备情况、支持方向契合程度等角度对现有项目清单（总量不少于100个）做进一步审查及筛选。项目审查包括项目初审、联合审查两个环节，其中项目初审每年1次，联合审查每年1次。审查结束后，按时编制《上级资金争取项目评估审查报告》。

（4）项目策划包装辅助服务。结合政府投资计划及相关规划中列出的重大项目表或已有的项目储备清单，按照精准契合资金投向、凸显专项支持优势、拆分重组优化配置、整装打捆“肥瘦”均配、优化明确建设内容等标准，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科学专业的策划和包装指导服务，并形成拟申报项目清单（总量不少于100个，单个达到立项备案表编制深度），总投资额20亿元以上。

（5）后续跟踪服务。咨询服务期满后，提供一年后续跟踪服务，协助申报顺利进行和取得预期效果。

三、服务要求

1.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2.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劳务、车辆、车辆通行费、评审费、管理

、税费、利润、安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和掌握宛城区定位和发展方向,熟悉国家相关监管政策，熟悉宛城区战略规划、管控体系、组织体系与绩效管理体系等。

4.供应商应成立项目小组，项目投入人员须充足，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项目组成员应参与重大投资项目配套资金争取咨询服务，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保证有效性、可行性，制定合理的分工。由采购人相关人员和供应商项目人员按实施计划开展工作。采购人可指定监督人员对实施计划进行监督。必要时，供应商须指派项目组人员全职在新区驻扎，参与项目研究，共同推动采购人项目的实施。

5.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守秘密，同时对任何个人所表达的意见保密，在任何场所不透露客户信息。对采购人提供的提供所有资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商业机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关于项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情况，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依据法律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及损失。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10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人民币：1360000 元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360000.00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

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专项咨询服务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要求 满足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区财购〔2024〕2号的要求，对于区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宛城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响应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的技术指标、服务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15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其他事项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为依据。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有关规定执行。）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60）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12分）	供应商提供清晰的项目理解与分析，对需求分析把握透彻、需求应答准确完整到位，详细突出项目难点和重点，得12分； 供应商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有一定项目难点和重点分析，制定项目的标准规范编制方案针对性简单、通用，得8分； 供应商理解项目需求欠佳，项目难点和重点分析不够翔

			实具体，制定项目的标准规范编制方案针对性欠佳，得5分；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及重难点分析把握缺乏针对性、需求应答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总体工作计划及服务方案（12分）	总体工作计划及服务方案详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得 12 分； 总体工作计划及服务方案详细、规范、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得 8 分； 总体工作计划及服务方案基本规范、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得 5 分； 总体工作计划及服务方案一般规范、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编制的总体工作计划及服务方案不满足规范、可操作性差，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得 0 分。
		项目配合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8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项目配合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等。 根据项目需要，工作进度严谨科学，切实满足采购人需求，保障措施可执行性强：得 8 分；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保障措施可执行性较强：得 6 分；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保障措施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进度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保障措施可执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进度计划或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得0分。
		项目管理培训 （6分）	响应文件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与内容、培训目标、培训地点、课时安排等。 注： （1）方案培训对象全面，内容详细，安排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 （2）方案培训对象较全面，内容较详细，安排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4分；

			（3）方案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 （4）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12分）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从项目投向规划、项目审查评估、项目策划包装、项目管理培训、项目填报指导及后续跟踪服务六个方面根据以往工作中的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全面不缺项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 合理化建议全面不缺项且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8 分 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或不够完善：得 4 分； 合理化建议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或者未提供：得0分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跟踪服务内容、响应时间、问题处理、人员力量支撑保障等。 注： （1）方案阐述详细，响应时间及问题处理及时，人员配备合理，支撑保障措施完善的得10分； （2）方案阐述较详细，响应时间及问题处理较及时，人员配备较合理，支撑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7分； （3）方案内容简单粗糙，上述内容有缺项，可实施性一般的得5分； （4）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3	**综合实力（25分）**	项目团队保障 （15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得 2 分。 2、拟派服务团队（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7 人得 3 分，不少于 5 人得 2 分，不少于 3 人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服务团队中，每具有 1 个高级职称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①以职称证书原件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为准，不提供者不得分。 ②上述人员要求为供应商正式在册员工，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8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策划包装指导服务或重大投资项目配套资金争取专项咨询服务相关的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信用评价（2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投标人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 托 方（甲方）：_____

受 托 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技术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工作内容和要求

_____（甲方）委托_____（乙方）完成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劳务、车辆、车辆通行费、评审费、管理、税费、利润、安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和掌握南阳市宛城区定位和发展方向,熟悉国家相关监管政策，熟悉阳市宛城区战略规划、管控体系、组织体系与绩效管理体系等。

4.供应商应成立项目小组，项目投入人员须充足，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项目组成员应参与重大投资项目配套资金争取咨询服务，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保证有效性、可行性，制定合理的分工。由采购人相关人员和供应商项目人员按实施计划开展工作。采购人可指定监督人员对实施计划进行监督。必要时，供应商须指派项目组人员全职在南阳市驻扎，参与项目研究，共同推动采购人项目的实施。

5.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守秘密，同时对任何个人所表达的意见保密，在任何场所不透露客户信息。对采购人提供的提供所有资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商业机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关于项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情况，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依据法律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及损失。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际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严格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进行重大投资项目配套资金争取专项咨询服务，按双方拟定的进度安排，完成重大投资项目配套资金争取专项咨询服务工作，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

四、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小写）¥_____（含税，含专家费）。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展开提供必要便利条件，完成与各部门、各级政府的沟通协调工作。

甲方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乙方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等要求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乙方应负责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为本项目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最终成果享有署名权，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二）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宣传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技术服务最终成果用于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三）乙方承诺：图纸、图样、手册、方案或成果等资料中所涉内容均由乙方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乙方应对按本合同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而可能引致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索赔负责，并保证甲方不受追诉、追索，保护甲方权益不受损害。如遇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责任，乙方有义务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侵权或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各项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单保函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专家咨询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等。

七、保密条款

对甲方提交的任何资料、数据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资料、数据等保密信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转让或允许他人使用或用于合同以外的目的。乙方对自己及其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仍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变更、无效、撤销、中止、解除、终止而无效。

乙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甲方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2．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3．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恪守本协议约定，诚实守信，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其行为即属于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如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 服务期限”交付研究成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不提交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乙方须将已收取报酬全额退回并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如

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仍应就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各项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单保函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专家咨询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等。

（三）如果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一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的约定，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在要求期限内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乙方须将已收取报酬全额退回并承担合同金额固定费用的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仍应就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各项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单保函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专家咨询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等。

（四）甲方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0天内完成工作交接，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根据公平原则承担部分乙方因项目前期投入产生的合理损失。

九、争议解决

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守约方维权费用由违约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专家费、论证费、保全费、保函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十、约定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双方确认以下联系电话为电子送达收取短信息或微信的有效送达方式，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上述第（一）项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适用于法院诉讼各阶段。人民法院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但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法律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三）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各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人名章）并加盖本单位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各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

鉴于新区工作特殊性，根据工作需要，需请乙方尽可能提供后续支持。

（以下无正文）

<table>
<tr><td rowspan="7">委托方（甲方）</td><td>名称</td><td colspan="3">（签章）</td><td rowspan="7">单位公章
或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负责人/授权代理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住所
（通讯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受托方（乙方）</td><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3">（签章）</td><td rowspan="7">单位公章
或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负责人/授权代理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住所
（通讯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td></tr>
</table>

备注：合同条款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最终签订的合同不得更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报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详细报价清单、商务偏差表、技术部分、综合部分等；

5.1 技术部分

供应商编制技术部分的要求：参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的要求。

5.2 综合实力

供应商编制综合实力的要求：参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综合实力的要求。

5.3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区财购〔2024〕2号的要求，对于区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宛城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宛城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